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676號

原告 東成西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詹文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歲實業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9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梁高賓